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7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1月20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6）陕01破申44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及（2026）陕01破328号《决定书》，西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西安曲江金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西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西旅”，证券代码仍为“00061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

制仍为10%。

3.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202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作出的（2026）陕01破申440号《民事决定书》及（2026）陕01破申440号之一《决定书》。西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为依法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债权申报工作、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工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暨法院同意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0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61号）、《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2号）、《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号）。

202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5号），经公开招募

及临时管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评选，确定本次重整投资人为“三元好时光”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暨产业投资人为三元玖运（西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西安三元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直接投资主体和持股主体），联合体其余协同投资人共7家。

2026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4号），公司、西安三元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监督方就相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名称：西安曲江金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申请人所在地：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3.申请时间：2026年8月28日

4.申请事由：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西安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况

1.受理法院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裁定受理时间：2026年11月20日

3.裁定书案号：（2026）陕01破申440号之四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西安曲江金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20日，西安中院作出（2026）陕01破328号《决定书》，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律师

联系电话：18792575709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三层

工作时间：9:30-12:00；14:00-18:00

三、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预重整期间，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和审查

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通过“网络公告+电话通知+快递邮寄”的方式，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协助公司开展对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复核异议债权等相关工作。同时，开展职工债权调查公示工作。

（二）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通过公开招募遴选的方式，经组织评审委员会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随后，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审计、评估工作

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通过遴选确定审计、评估和财务顾问机构，对公司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期间开展的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与评估、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与遴选、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将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沿用。在预重整期间已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在重整程序中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做出的承诺和授权效力将延续至重整程序。对于在公司预重整期间申报的附利息债权，管理人将对相应利息追加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五、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西旅”，证券代码仍为“00061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二）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模式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由管理人进一步报法院许可。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保持公司的营运价值，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在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之前，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六、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因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

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西旅”，证券代码仍为“00061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3.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陕01破申44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2.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陕01破328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